

ICS 03.080
CCS A 12

DB34

安徽 地方 标准

DB34/T 4975—2025

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transfer value evalu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2025-01-24 发布

2025-02-24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三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安徽大学绿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安徽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阜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安徽丝路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丽、陈昕、陈瑞瑞、王倩、徐红、郜文慧、张楚楚、李昱、马玉平、杨阳、张晓凤、吴娟、徐康、李锋刚、刘瓒、万青、邹丽、常姝韵、贺文干、许鸿儒、任建松。

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价时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机构、评估方法、评价要素以及评价程序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应用研究成果及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转化价值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4/T 3061-2017 科技成果评价规范

DB34/T 4256-2022 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评价指南

DB34/T 4669-2024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成果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来源：DB34/T 4256-2022，3.1]

3.2 科技成果转化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来源：DB34/T 4256-2022，3.2]

3.3 应用研究成果 applied research achievements

以解决特定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在测试环境中开展研究获得的新硬件、新软件、新工艺（新工法）、新模型、新材料或新数据等。

注1：应用研究成果的副交付物包括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图纸、报告或数据库等。

注2：测试环境是指模拟实际操作环境中关键因素的环境。

3.4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ization achievements

开发研究成果

以产业化和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的，通过在实际操作环境中开展研究获得的新硬件（新装备）、新软件、新工艺（新工法）、新品种或新产品等。

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的副交付物包括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报告、新品种证书等。

4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宜符合 DB34/T 4669—2024 中的要求。

5 评价方法

5.1 同行评议

组织相关领域的行业专家，对评价对象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同行评议时宜考虑专家组成的合理性，充分听取每位专家的意见，建立专家评价和诚信管理机制；
- 同行评议宜建立在充分有效的信息基础上，必要时，由评价机构提供信息分析支撑；
- 量化指标信息宜得到同行专家共识，可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支撑，保证其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收集量化指标信息时，宜有基线数据和背景信息。

5.2 标准化评价

评价机构依据相关规范，采用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价要素，运用客观的评价方法，由评价机构基于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关键证据，结合同行评议意见，对科技成果进行分析、求证、判断，做出评价结论：

- 应用研究成果，关键证据包括第三方测试报告、论文或专利等，相关指标与佐证材料宜一一对应，并与对照指标进行对比。成果研究和成果应用领域的专家宜参与评估过程，对核心性能指标的确定、指标数据来源的可信度、对照指标技术水平等进行专业咨询；
-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关键证据包括测试报告、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销售合同或专利等，相关指标与佐证材料宜一一对应，并与对照指标进行对比。成果研发和产业化领域的专家宜参与评估过程，对核心性能指标的确定、指标数据来源的可信度、对照指标技术所处的水平等问题进行专业咨询。

6 评价要素

6.1 知识产权

评价科技成果所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合规性，非窃取、骗取或者非法披露、实用，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合法性，经国家专门机构确认或授权，所有权归属明晰；
- 有效性，知识产权存续有效。

6.2 技术价值

6.2.1 评价科技成果技术价值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创新性，成果在体现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的程度；
- 先进性，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成熟度，成果已经达到的技术不在突变的特性。

6.2.2 具体宜参考 DB34/T 3061—2017 中 5.2 的评价内容。

6.3 经济价值

评价科技成果转化经济价值包括以下内容:

- a) 研发投入;
- b) 直接经济效益, 内容包括:
 - 技术交易合同金额;
 - 市场规模, 指成果技术形成产品所处行业的整体规模, 包括市场需求、市场估值和市场占有率等;
 - 市场竞争力, 指成果与竞争者相比具有的优劣势, 如性价比;
 - 市场收益, 成果形成产品产生的收益, 包括产值、营业收入、利润、税金及相关指标的增长率。
- c) 间接经济效益, 包括品牌经济价值、获得资质情况(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投融资金额等。

6.4 转化风险

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团队风险、生产风险、环境风险、伦理风险等。具体宜参考 DB34/T 4256—2022 中 5.2 的评价内容。

7 评价程序

包括委托、受理、组织评价、出具评价报告等, 具体流程宜参考 DB34/T 3061—2017 的评价程序。

8 评价结果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用场景:

- 技术转让(许可)、技术投融资、产业项目准入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科技计划立项、中期评估、结题评审、知识产权等科技管理活动;
- 科技成果奖励、人才管理、资质评选等评价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9057-2020 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